**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具体合同条款做出修改。**

**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电瓶摆渡车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确认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确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与义务关系，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瓶摆渡车服务，作为医院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的用车，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医院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的用车需求。（员工及就诊人员摆渡班车）。

2.全年无节假日满足医院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用车，每天不得少于80公里的摆渡服务（包括临时性的通勤任务），上下车地点由医院指定。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甲方院内不提供长时间车辆停放车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可临时停放车辆。

3、接送时间：

4、服务线路：

5、如由于交通部门临时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路线的改变，经甲方书面确认，按变更后的路线运行，若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要更换接送站点，要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协商。

6、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天该租用车辆的租车费用，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7、如因甲方工作调整，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准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有租车费用给乙方。

2、甲方应指定适当位置提供给租赁车辆临时停放。

3、任何时候不能要求乙方从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并协商好相关费用之后，方能调动车辆，乙方协助操作。

（二）乙方责任：

1、保证本服务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相关政策方面由乙方承担解释责任。

2、保证为租赁车辆配备具有驾驶执照和良好驾驶经验的司机，司机应当为乙方员工，乙方对其司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3、保证租赁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适于营运。同时，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租赁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原因，摆渡车不得迟到、早退，如迟到或早退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1000元。

4、乙方不得在甲方用车期间无故停开摆渡车，否则，停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1000元（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5、如遇恶劣天气或政策性放假（如雾霾红色预警等）导致的车辆停驶，车辆停驶费用在停驶当月的租车费用中相应扣除。

6、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年审、轮胎、维修、燃料、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及司机的薪金、保险、福利等费用，甲方不承担除车辆租赁费用以外任何费用。

7、乙方应保证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参与运行的司机应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客，如甲方乘客投诉，经调查属实，每发生一次投诉，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 500 元整，属于司机态度恶劣，造成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应及时更换司机并承担因影响车辆运行而产生的租车、打车等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甲方先行承担了前述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乘车安全。如有在车辆行驶中发生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乘客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人员安置等责任，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

9、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需即时调动其他车辆运行，以确保职工上班时间。

10、乙方负责每日深度消毒并在车辆明显位置张贴。消毒方案、记录备甲方不定期检查。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因服务地点、司机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 10 天期限改正，逾期仍然未能改正的，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相关租车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按照本合同约定两个月的总租赁费用的总金额的违约金。

2、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延误0.5小时以上发车，扣除该辆车当天费用，若没有合理的原因逾期超过1天不出车或未足额出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两个月的总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应当承担合同约定两个月的总租赁费用的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它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两个月（以30 天为准）的租赁费用总金额给甲方。

2、如由于政府和交通部门明文禁止使用租赁车辆接送顾客或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取得有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之后，双方友好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3、甲方如在合同期间有需要暂时调动车辆用作其它用途，必先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告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能调动车辆。

4、若甲方工作需要可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盖章文件形式通知乙方。

5、相关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七、其他事项**

1、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送确认方（代理机构）一份留存。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日起生效。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法律、交通法规等不符时，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952009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